平顶山市教育体育系统

关于进一步加强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培训工作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疫情防控能力培训和演练，推动疫情防控工作人员更好掌握防控政策和措施要求，提升常态化疫情防控和应急处置能力，根据《河南省进一步加强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培训工作实施方案》，制定本工作方案。

1. 培训目标

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围绕常态化疫情防控和聚集性疫情应对处置策略措施要求，统筹考虑疫情防控形势变化，以补齐能力短板、提升能力储备、强化实战应用为目标，分级、分类组织开展有针对性的培训演练。

1. 培训对象

（一）行政管理人员。市教体局、县（市、区）教体部门、直属学校的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相关行政管理人员。

（二）专业技术人员。市教体局、县（市、区）教体部门、直属学校中从事疫情上报、环境卫生与消毒、疫苗接种、个人防护和健康管理等疫情防控相关工作的业务骨干人员。

（三）其他疫情防控工作人员。市教体局、县（市、区）教体部门、直属学校参与疫情防控的网格化管理人员、门卫、保安、保洁、餐厅、后勤保障人员等群防群控相关人员。

1. 培训内容

根据实际情况，适时采用线上为主、与线下相结合的形式组织开展防控政策培训和专业技术培训，线上培训按照省方案要求，依托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网络培训等各相关平台开展，面向培训对象开放，充分利用各类行之有效的平台做好培训工作。线下培训由各级疫情防控领导机构牵头组织开展，根据需要确定相应的培训对象范围。通过知识测试、实操演练等方式检验培训效果，强化培训成效。

（一）防控政策培训

1.防控政策宣传贯彻培训。针对国家、省、市印发的防控措施、方案、规范、指南等，及时进行宣传贯彻，特别对需要调整、完善、强化的防控政策和工作要求进行详细解读。由各级疫情防控教育体育系统工作专班综合协调组、疫情防控组、宣传舆论组分别组织开展。

2.突发疫情应急指挥体系建设培训。重点培训掌握平急一体化的突发疫情应急指挥机制建设要求，包括组织架构、人员组成、职能分工、管理运行制度、信息流转要求、常态化防控和应急处置转换机制等。由各级疫情防控教育体育系统工作专班综合协调组组织开展。

3.聚集性疫情应对处置培训。重点围绕《聚集性新冠肺炎疫情处置指南》要求开展培训，包括及时启动应急响应、配合疾控通过核酸检测及时摸清底数、落实集中隔离“应隔尽隔”、医疗救治落实“四集中”要求、做好信息报告和发布等处置要求。对近期发生的聚集性疫情应对处置工作进行复盘分析，总结汲取经验教训，提高有效应对处置的意识和能力。由各级疫情防控教育体育系统工作专班综合协调组、疫情防控组、宣传舆论组分别组织开展。

（二）防控技术培训

1.疫情监测预警培训。主要包括加强重点场所、重点单位和重点人群等疫情监测和预警。同时，包括加强流感等秋冬季高发呼吸道传染病、不明原因肺炎等监测、分析与预警，做好多病共防。由各级疫情防控教育体育系统工作专班综合协调组、疫情防控组、宣传舆论组分别组织开展。

2.重点场所管理培训。主要包括教育行政办公区、居家、临时安置点、学校校门、教室、办公室、食堂、宿舍、卫生间、体育场馆等重点区域防控设置和安全防护要求等。由属地疫情防控领导机构组织开展。

3.环境卫生与消毒培训。主要包括消毒基础知识、重点场所重点活动前后现场消毒方法与效果评价。由属地疫情防控领导机构组织开展。

4.疫苗接种培训。主要包括新冠病毒疫苗政策宣传、规范接种要求科普、接种信息进度统计上报等。由各级疫情防控教育体育系统工作专班综合协调组、疫情防控组、宣传舆论组分别组织开展。

5.个人防护和健康管理培训。主要包括师生、校医保健医、保安、保洁、食堂、司机、后勤保障等人员的健康监测和闭环管理，感染防控和应急处置。由属地疫情防控领导机构组织开展。

根据疫情防控需要，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确定的其他培训内容。

四、应急演练

通过桌面推演、情景模拟、实操演练等形式，重点围绕指挥体系激活运行、疫情应对处置、重点场所应急处置等工作内容组织开展应急演练，检验培训成效和应急预案，及时弥补短板漏洞，健全应急处置机制，提升应急处置能力。由各级疫情防控教育体育系统工作专班综合协调组及相关部门组织开展。

（一）应急指挥体系平急转换演练。发生疫情后，所在单位立即向属地教体部门、卫健部门和疫情防控领导机构报告，教体部门逐级迅速上报，所在单位立即启动应急指挥体系，统筹调度资源，部署各项防控措施，实施提级指挥、扁平化运行，接收决策政令，抓好落实反馈。每季度开展一次或以理会形式专题研究一次，该季度发生疫情则以实战代替演练。

（二）疫情应对处置演练。针对不同规模的疫情，各级疫情防控领导机构组织相关部门、机构开展应急演练，重点演练如何高效有序调派防控资源，迅速集结各方力量，有效有力落实校园防控重点措施。属地疫情防控领导机构、各单位各学校要根据疫情防控需要定期开展。

（三）重点场所应急处置演练。针对不同学段学校疫情防控指南、流程、标准等要求，组织开展突发疫情应急处置演练。根据疫情防控需要定期开展。

五、组织实施

各县（市、区）各学校要根据疫情防控实际情况，进一步细化培训工作具体方案，周密组织实施，提高常态化疫情防控和处置能力。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各学校疫情防控领导机构要高度重视疫情防控培训演练，根据本方案要求，结合防控工作需要，明确培训方案，细化培训内容，加强组织动员，提高培训实效，力戒形式主义，确保“真训真练”。鼓励通过授予学分、纳入单位考核管理等方式提高培训覆盖面，做到辖区内疫情防控工作人员相关培训全覆盖。根据培训工作需求，落实经费保障。市疫情防控教育体育系统工作专班对县（市、区）教体行政部门、局属学校的疫情防控骨干和师资开展培训。各单位落实辖区内主管责任，开展本县（市、区）、本校各类疫情防控工作人员的培训演练工作。

（二）加强培训落实。市疾控中心等市级技术机构负责组织相关领域专家认真制作培训课件，利用国家省市权威发布的相关培训素材，根据培训需求及时更新补充培训内容。各县（市、区）各学校根据疫情防控需要和工作实际，与属地疾控部门加强合作，获取专业技术指导，并积极依托相关有效平台，加大培训工作力度，提高培训效果。

（三）加强督导评估。将各县（市、区）各学校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培训演练工作纳入疫情防控监督检查内容，对各县（市、区）各学校落实本方案相关情况以及培训演练效果进行督查评估。对未认真落实本方案要求开展培训演练，或培训演练走过场、不讲实效的单位进行通报。

 2021年11月11日

|  |
| --- |
| 平顶山市教育体育局办公室 2021年11月11日印发 |